

華梵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

79.08.24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83.05.25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85.01.30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.02.19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27.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3書院教育會議通過

110.11.10書院教育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組織社團，提昇學生自治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五人以上之聯名發起，並檢附「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」所需資料，報請書院教育處課外活動組提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，始成為正式校內社團。
- 第三條 新社團之申請，因需配合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之開議，故需於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開議前二星期提出申請。新設所、系學會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擬組織之社團，其性質與現有社團重複或不適當時，書院教育處處務會議得不予許可。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經同意申請，應於七日內召開籌備會，並請課外活動組派員列席輔導。籌備會之籌備事項限於吸收社員及擬定章程草案。
-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，應具備下列內容：
- 一、 社團名稱。(中英文)
 - 二、 宗旨。
 - 三、 組織及職掌。
 - 四、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產生及罷免方式。
 - 五、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。
 - 六、 社費來源。
 - 七、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，由該社團自行擬訂，並提社員大會討論通過後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召開成立大會時，得報請課外活動組派員列席指導。
- 第八條 學生社團成立後應在一週內，將組織章程、負責人及指導老師資料卡、社員及幹部名冊、行事曆報請書院教育處課外活動組核備，始完成正式設立登記手續。
- 第九條 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社團組織章程。
 - 二、 負責人及指導老師資料卡。
 - 三、 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。
 - 四、 社團申請日期及許可日期。

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
- 第十條 社團登記事項如有不符合條件者，校方應限期修正。逾期不修正者，校方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其許可。社團登記後，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或幹部改選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運作因故不能持續，需正式向課外活動組報備並繳回所有財產，正式辦理凍社或廢社之申請。若自行解散社團，並未繳回校產、社產，亦未向課外組報備者，該任社長及重要幹部應予議處。
- 第十二條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，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